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 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10：30

■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4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一. 董事长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方案或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三.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 四.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宣读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3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十五条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形式、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的计票和披露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章程》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 第六条	第六条 股东入场 (一)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二) 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三条要求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第六条 股东出席及入场 (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三) 参会人员应出具本规则第三条要求的文件，并进行登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第(二)、 第(三)款	第十五条 表决 (二) 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条第(二)项下事项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	第十五条 表决 (二)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审议第一条第(二)项下事项）时，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的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三)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

	息。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十一）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计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

备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表决 第（一）款、第（四）至第（十）款的内容不作修改，故不在上述表格中陈述；第十五条表决 修改的内容仅涉及第（二）款和第（三）款，并新增第（十一）款。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3 日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及签名。
- 三、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空格内打“√”或“○”号。
- 四、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会议由计票人计票，由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